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呂慶書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7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m21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57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因配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「景美溪及指南溪
匯流口護岸再造工程」，申請自112年7月1日起自8月30日
暫停校園場地開放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7月7日北市政中總字第1126004748號函。
- 二、本局再次重申，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
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「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
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
放，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。前項情形，學校應於停止開放
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」，請貴校爾後依規定提早
辦理函報及公告事宜。
- 三、請將校園場地暫停開放原因、範圍及期程於貴校網站及門
首公告周知，並務必切實將施工區域以安全圍籬及告示區
隔以維人員安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



北政國中 1120712



OZAA1126004898